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u>八</u>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u>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u> <u>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次日上午五時。</u> <u>前項交易時間</u>，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u>第一項</u>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u>十一</u>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u>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u>。<u>但</u>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u>前項</u>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交易時間之規定，分別訂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開、收盤時間。另配合文字修正，將暫停交易之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調為第三項。
第<u>九</u>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除<u>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u>，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五</u>為限。 <u>本契約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遇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u>	第<u>八</u>條 本契約交易<u>每日</u>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u>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百分之十五</u>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本條有關漲跌幅之規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計算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 三、考量盤後交易時段為國際黃金價格主要波動時段，為減緩市場過度反應及防範系統性風險，爰規劃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本契約各到期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u> <u>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後至收盤前十分鐘，遇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本契約各到期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上</u>		中斷路機制，將現行一階段漲跌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百分之十五為限)，調整為三階段漲跌幅度。 四、參考國際交易所期貨市場個別商品之盤中斷路機制作法，選擇權觸發訊息來自於同標的期貨契約價格觸及漲跌幅限制，爰規劃本契約放寬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之觸發標準，為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價格觸及漲跌幅限制。並設計本契約之三階段漲跌幅度與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相同，為$\pm 5\%$、$\pm 10\%$及$\pm 15\%$，俾利交易人記憶。 五、三階段漲跌幅運作模式，與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作法相似，惟其觸發標準為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價格。當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成交价格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上(下)限時，於 10 分鐘後本契約各到期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下百分之十五。</u> <u>一般交易時段本契約各到期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u> <u>前四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u>		收盤前 10 分鐘如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觸及標準($\pm 5\%$或$\pm 10\%$)時，因距離收盤不足 10 分鐘，故不放寬本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 六、本契約之放寬漲跌幅觸發標準為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價格，故比照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放寬漲跌幅作法，倘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因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價格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本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例如：已放寬至$\pm 10\%$或$\pm 15\%$)，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pm 10\%$或$\pm 15\%$)。 七、考量我國黃金價格多參考國際金價而定，若臺幣黃金期貨調整漲跌幅，本契約亦將比照辦理，故明定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漲跌幅度。
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六個偶數月份，同時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六個偶數月份，同時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	一、條次變更。 二、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到期月份契約停止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到期<u>月份契約</u>於最後交易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u>月份契約</u>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 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u>到期契約之到期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u> 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及第三項新到期月份契約開始交易之規定。
<u>第十一條</u> 新月份契約之上市，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最近<u>交割月份</u>臺幣黃金期貨契約<u>每日</u>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契約。另以前述履約價格為基準，<u>於一般交易時段</u>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履約價格未達二千元：	<u>第十條</u> 新月份契約之上市，以前一<u>營業日</u>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契約。另以前述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履約價格未達二千元：	一、條次變更。 二、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新月份契約及第三項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基準價及上市時間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距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二、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未達四千元：間距為新臺幣五十元。 三、履約價格四千元以上：間距為新臺幣一百元。 契約存續期間，遇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u>交割月份</u>臺幣黃金期貨契約<u>每日</u>結算價之契約不足五個時，於次一營業日<u>一般交易時段</u>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u>交割月份</u>臺幣黃金期貨契約<u>每日</u>結算價之契約達五個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間距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二、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未達四千元：間距為新臺幣五十元。 三、履約價格四千元以上：間距為新臺幣一百元。 契約存續期間，遇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契約不足五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契約達五個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u>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u>及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本契約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二、當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無成交價，或前款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本契約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二、當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無成交價，或前款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而每日結算價係用於計算交易人每日收盤後存有部位之損益，以作為每日結帳之依據，由於本公司每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一次的當日結帳作業，並未對盤後交易另行結帳，爰每日結算價訂定參考之成交價及買、賣報價，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為準，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text{註}}) \times \text{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u>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午盤價(LBMA Gold Price PM)為基礎計算之；LBMA 黃金早盤價及 LBMA 黃金午盤價因故均未公布時，由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若遇台北</u>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text{註}}) \times \text{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u>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u>	原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訂定及無法取得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時之作法，係分訂於本條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為簡化法規架構，爰將該作業要點內容併入本條文，俾使本條文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完備，該作業要點並於本修正條文實施日起廢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則採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之後，最接近上午十一時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之。</u>		
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所稱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二千個契約，法人為六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	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所稱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二千個契約，法人為六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	一、現行部位限制之調整係於公告之日適用調整後之部位限制數。配合本契約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每日交易時間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爰修正第二十條第六項明定部位限制生效日為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 二、為健全黃金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發展，滿足交易人之避險需求，爰比照股價類、利率類及匯率類契約之規定，增訂第九項規定，俾法人機構得檢具避險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放寬本契約之部位限制。 三、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第十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二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三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起生效，部位限制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	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二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三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 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u>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u>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 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